

股票代码：300199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少贵

曾少强

袁建成

蔡磊

于秀峰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目 录

公司声明	1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7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8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9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15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5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7
第四节 持续督导	19
一、持续督导期间	19
二、持续督导方式	19
三、持续督导内容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备查地点	25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纪药业、标的公司	指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成纪药业 100% 股权
凤凰财富	指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旭财智	指	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
交易双方	指	翰宇药业及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翰宇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成纪药业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翰宇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翰宇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翰宇药业，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翰宇药业享有及承担之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成纪药业 100% 股权。

公司与成纪药业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向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成纪药业 100% 的股权。参考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13.2 亿元。

翰宇药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成纪药业 50% 股权，共发行股份 27,004,908 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纪药业 50% 股权，共支付现金 6.6 亿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成纪药业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元）	股份方式（股）
1	张有平	89.9996%	1,187,994,720	593,997,360	24,304,310
2	凤凰财富	5.7139%	75,423,480	37,711,740	1,543,033
3	惠旭财智	4.2865%	56,581,800	28,290,900	1,157,565
	合计	100.0000%	1,320,000,000	660,000,000	27,004,908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翰宇药业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18,003,273 股，募集配套资金 4.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翰宇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4.4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成纪药业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成纪药业股东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分别以其各自所持成纪药业全部股权的 50% 部分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翰宇药业。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张有平	24,304,310
2	凤凰财富	1,543,033
3	惠旭财智	1,157,565
合计		27,004,908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翰宇药业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对于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翰宇药业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时，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成纪药业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均为其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公司享有。

（七）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成纪药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翰宇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24.44 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曾少贵	9,345,499
2	曾少强	6,257,938
3	曾少彬	2,399,836
合计		18,003,273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 4.4 亿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六）锁定期

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所认购的翰宇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交易方案为翰宇药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纪药业 100% 股权，并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成纪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 亿元，翰宇药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成纪药业 50% 股权，共发行股份 27,004,908 股；此外，翰宇药业拟向曾少贵、曾

少强、曾少彬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18,003,273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翰宇药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少贵	104,222,284	26.06%	113,567,783	25.52%
2	曾少强	80,401,000	20.10%	86,658,938	19.47%
3	曾少彬	15,903,000	3.98%	18,302,836	4.11%
4	张有平	-	-	24,304,310	5.46%
5	凤凰财富	-	-	1,543,033	0.35%
6	惠旭财智	-	-	1,157,565	0.26%
7	其他股东	199,473,716	45.85%	199,473,716	44.82%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45,008,181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526,284 股，持股比例为 50.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股份约 45,008,181 股，其中曾少贵拟认购 9,345,499 股，曾少强拟认购 6,257,938 股，曾少彬拟认购 2,399,836 股。照此估算本次发行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将持有公司股份 218,529,557 股，持股比例为 49.1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400,000,000 股增加至 445,008,18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年8月18日，成纪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

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张有平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1、资产交付及过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交易对方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与翰宇药业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成纪药业100%股权已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成纪药业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移转。

3、验资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5年1月20日，立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0 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27,004,908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名下。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为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确定为24.44元/股。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依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以及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向公司控股股东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003,273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曾少贵	9,345,499	36
2	曾少强	6,257,938	36
3	曾少彬	2,399,836	36
合 计		18,003,273	

3、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39,999,992.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1,30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8,699,992.12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4.4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缴款与验资

2015年1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11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认购资金总额439,999,992.12元已全部缴存于兴业证券

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开设的账户。

2015年1月20日，兴业证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20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3,2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4.4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699,992.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3,2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90,696,719.12元。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翰宇药业已于2015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8,003,273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翰宇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未来若因经营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8月18日，翰宇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张有平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张有平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交易资产状况权属的承诺函》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翰宇药业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交易双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804010010022182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及部分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翰宇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翰宇药业募集配套资金为锁价发行，发行对象及股份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翰宇药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翰宇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宇药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翰宇药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翰宇药业已完成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翰宇药业已办理向交易对方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交易对方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发行新增 27,004,908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张有平	24,304,310	2016 年 2 月 10 日
2	凤凰财富	1,543,033	2016 年 2 月 10 日
3	惠旭财智	1,157,565	2016 年 2 月 10 日
合计		27,004,90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发行新增 18,003,273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各认购人所持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曾少贵	9,345,499	2018 年 2 月 10 日

2	曾少强	6,257,938	2018年2月10日
3	曾少彬	2,399,836	2018年2月10日
合计		18,003,273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兴业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兴业证券负有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结合本公司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颖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光清

杨超

法定代表人：_____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家河 徐士宝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章顺文

陈勇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

2、本公司编制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3、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0 号）；

4、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国浩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电话：0755-26588036

传真：0755-26588078

联系人：全衡、庄丽华

（二）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网址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电话：021-38565725

传真：021-38565707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光清、杨超

项目协办人：刘颖佳

其他项目人员：李鑫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
2405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何俊辉、谢道铨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755-82584520

传真：0755-80254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顺文、陈勇、廖家河、徐士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锋、陈军